

景文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觀研 002)

97 年 0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09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景文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考核、獎懲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考核及重大獎懲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本會通過前項之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本會置委員數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按本所專任暨合聘教師員額之三分之二為選任委員，經所務會議遴選產生，並遴選候補委員 1 人，於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除評審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8 款所定事項及教師升等，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外；評審其他事項僅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即為通過。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評審事項涉及本人、配偶、或其三等親內親屬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離席，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如參與表決，其表決行為不生效力。

七、對於評審委員之發言，及參與評審所知悉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